

考试守则

一、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考点秩序。

二、考生凭《技能测试准考证》和身份证，按《技能测试准考证》上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进入考场只能携带考试必需用品（详见《准考证》考生须知）。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考试用品。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进入考场。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工位），未经监考员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工位。

五、考试开始信号未下发前，考生不得进行答题等考试范围内的工作。

六、考试开始后，考生需按照试题要求，安全、规范操作，并保存（保管）好答卷（考件），如因考生违章操作或保管不善，导致事故或答卷（考件）损毁、丢失的，责任由考生自负。考试过程中考生发生重大设备和人身伤害事故，考评员、监考员有权终止其考试，总分计零分。

七、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要求考评员、监考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字迹模糊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八、考生实操考评过程中须规范穿着工装（须遮挡学校徽标等信息），提高安全防护意识，正确执行电气作业安全操作规范，遵守安全文明生产规范，严禁触碰裸露导体部分，

防止出现设备及元器件的损坏、人身安全事故。

九、考生实操考评过程中应爱护设备，严禁故意破坏设备，实施与考试操作无关的行为。

十、提前交卷(考件)出场的考生不得再次进场继续考试，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十一、考试结束信号下达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或操作，经考评员、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考生方可依次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考场内任何物品带出考场。

十二、对于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各类违规行为详见附件。

附件

考生违规行为认定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违纪行为的处理结果是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